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許進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輔　佐　人　許僑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9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許進順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2、73、113、114頁），而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等均不在其列，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，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方面

㈠檢察官循告訴人ＡＯ３請求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行車時疏未注意左轉迴車時，應顯示左轉燈光示警，並暫停讓行進中

之車輛先行，其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發生碰撞，並使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與左肘、雙手及左足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及左側較小腳趾擦傷等傷害，尤以被告事發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精神及財產上所受損害未獲彌補，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現已73歲高齡，現無業，無力面對告訴人所提之鉅額賠償金額，被告並非無誠意與告訴人和解，而係無資力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原判決以被告無資力賠償告訴人，作為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，實有裁量未盡之違誤，請求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以被告所為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駕車疏忽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臉部擦傷與左肘、雙手及左足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及左側較小腳趾擦傷等傷害，迄今因賠償金額問題未能達成和解，佐以被告之駕車行為為本案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，暨其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已年逾73歲，現無業，與妻子、兒子同住，國小畢業之學歷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，無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應予維

持。檢察官及被告分別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經核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四、末按宣告緩刑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，加以審酌；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，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、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，若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時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。經查，被告駕車途經上開路段，因有前述過失而肇致本案車禍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未取得告訴人諒解，復無其他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自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孟杰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